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1條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的生效日期。</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現在不能訂定條例生效日期，原因是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平等機會委員會需要時間按照草案第64條制訂實務守則。</p>
<p>條例草案第2條 釋義</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根據“會社”的定義，有關組織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該定義實際上會把由某類人士(例如回教徒)組成的會社或組織豁除在外，而這絕非條例草案的原意。</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2條把會社的定義局限於“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的會社。這與現行的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p> <p>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改草案第2條有關“會社”的定義，刪去“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把那些不售賣酒精飲品的會所也涵蓋於條例草案內。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三條現行的反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p>	<p>條例草案應處理基於語文的歧視，而“語文”應界定為中文和英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798/07-08(03)]</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8(1)(a)條內“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第一條第一款所載的定義完全相同，具體是指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語文並不是種族的一項因素。</p>
<p>條例草案第3條 適用於政府</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759/07-08(01)]</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59/07-08(02)]</p> <p>James KEEZHANGATTE博士 [CB(2)775/07-08(02)]</p> <p>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CB(2)775/07-08(03)]</p> <p>基督教勵行會 [CB(2)783/07-08(01)]</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a) 條例草案第3條應重寫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且有意見認為該條文應明確訂明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策、行為、措施、職能、執法及事務。</p> <p>(b) 公民黨進一步建議把“政府”一詞界定為包括“公共主管當局”。</p> <p>(c) 大律師公會亦質疑第3條實際上會否把司法機構的作為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禁止種族歧視的條文適用於私人範疇和政府。為了消除可能認為這條是賦與政府寬大豁免的錯覺，政府會提出修正案，把草案第3條改為“這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Colours in Peace [CB(2)798/07-08(05)]</p>	
<p>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CB(2)759/07-08(03)]</p> <p>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p> <p>Kelley LOPER博士 [在2008年1月10日會議席上口頭 陳述意見]</p>	<p>《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訂有具體條文(即《性別歧視條例》第21和38條、《殘疾歧視條例》第21和36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17和28條)清楚說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有歧視，即屬違法。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按原意並非擬較3項反歧視條例狹窄，則除了要訂明“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外，條例草案亦應加入一項條文，措辭類似《性別歧視條例》第21條——“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女性，即屬違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闊至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會對政府制定和執行政策的能力造成不肯定狀況和潛在長遠不良影響。法庭可能會不適當地被捲入牽涉任何政策或措施的政治糾紛中(例如因不同族裔人士的不同人口結構)。這會使政府面臨不少訴訟的風險。這些訴訟將會不必要地耗費資源，並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p>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p>	<p>把條例草案第3條重寫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並不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即政府當局擬把條例草案限定為只適用於政府當局的職能範疇。</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上文的回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4條 種族歧視</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但該條文的寫法偏離了3項反歧視條例中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我們明白所提出的疑慮，尤其是有關在草案第4(2)(b)條有關加入“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測試。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刪除草案第4(2)(b)條及第4(3)至4(5)條。我們認為應保留草案第4(2)(a)條的相稱測試，這是國際人權判例文獻所一般採用的合理和相稱原則。</p>
<p>平機會 [CB(2)1168/06-07(05)] [CB(2)759/07-08(03)]</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CB(2)759/07-08(04)]</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CB(2)798/07-08(10)]</p>	<p>(a) 平機會及公民黨建議，條例草案第4(1)(b)條中“requirement or condition”(“要求或條件”)一語，應改為“provision, criterion or practice”(“規定、準則或慣例”)。</p> <p>(b) 平機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5)條可令人得出如此的結論：只要採用其他做法會招致額外開支，則有關要求或條件便屬有理可據。</p> <p>(c) 公民黨及莊耀洸先生建議把條例草案第4(2)(b)與4(5)條刪去。莊先生又建議，鑒於第4(2)(b)條導致要證明有間接歧視的情況變得相當困難，在這方面應以“未有考慮其他可行方法”為驗證準則，並應參考《殘疾歧視條例》第4條。</p> <p>(d) 公民黨亦建議，間接歧視的定義應以《殘疾歧視條例》所載的定義為依據，即訂定類似該條例第4條所述不合情理的困難；此外，條例草案第4(1)(b)條應予修正，規定任何人如僅只基於種族理由，豁免某人無需符合某項要求或條件，但卻沒有同樣豁免另一人，即構成種族歧視。</p> <p>(e) 新婦女協進會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有關間接歧視的定義更為扼要簡單。</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對“要求或條件”的提述與現行反歧視條例一致。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按《歐洲種族指令》修訂後所採納的版本，把定義擴大至包涵“條文、準則或做法”。在2000年制定這擴大的定義，是因應歐洲日益高漲的種族暴力浪潮，加上歐盟即將進一步擴大，以及若干國家內有極右勢力興起。這情況和香港大相逕庭。新定義的效果和影響尚待全面觀察和驗證，因此要香港現時採納新定義，做法實在有欠謹慎。</p> <p>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和歧視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不盡相同。“不合情理的困難”的辯解未必適合用於這條例草案。</p> <p>在《殘疾歧視條例》中“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條文是界定被指稱的歧視者按哪些準則得以無須提供特別的服務或設施以照顧殘疾人士。它不適用於在《殘疾歧視條例》中第6(b)部對間接歧視如下的定義：</p> <p>“任何人如一</p> <p>(a) ……</p> <p>(b) 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殘疾人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p> <p>(i) 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p> <p>(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殘疾，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p> <p>(iii) 由於該另一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該人不利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p> <p>《殘疾歧視條例》對第6(b)(ii)條提述的“有理由支持”一詞，並未予以界定，亦沒有就該詞訂定任何驗證準則。法院曾在考慮某項對殘疾人士造成不相稱的不利影響的要求或條件是否有理可據時，引用了英國法院採納的相稱原則。在《殘疾歧視條例》中，不合情理的困難為一些若沒有“不合情理的困難”豁免條文則屬不合法的歧視，提供了豁免。它並不取代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協助界定間接歧視的相稱性測試。</p> <p>如上文所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刪除草案第4(2)(b)條及第4(3)至4(5)條。</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Kelley LOPER博士 [在2008年1月10日會議席上口頭 陳述意見]</p>	<p>條例草案第4(1)(b)條就間接種族歧視訂定“不相稱的影響”的驗證準則，第4(2)至4(5)條則訂明另外兩項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驗證準則，當中第二項有關涉嫌歧視者“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似乎並不符合英國法理標準，結果恐怕不及另一項驗證準則(即相稱原則)嚴謹。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4(2)至4(5)條。</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如上文所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刪除草案第4(2)(b)條及第4(3)至4(5)條。。</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4(2)條以非常狹隘的方式界定“有理可據”的涵義。如某項要求或條件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有理可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項條件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或 - 涉嫌歧視者不施加有關限制或條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p>該條文可能會令人對某項要求或條件是否有理可據產生疑問，而且上述“有理可據”</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的規定並未載於3項反歧視條例內。</p> <p>(b) 某些國家的公民或因其本國法律／規例的緣故，以致享用不到本港某些金融／投資服務(例如就股份進行初次公開招股)。條例草案第4(4)(d)條應作出修正，為銀行訂定適當的例外情況。</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如上文所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刪除草案第4(2)(b)條及第4(3)至4(5)條。</p>
<p>條例草案第5條 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p>	
<p>平機會 [CB(2)1168/06-07(05)]</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p>(a) 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近親”概念，與《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有聯繫人士”相比過於狹窄。條例草案應採用“有聯繫人士”一詞。</p> <p>(b) 條例草案第5條的涵蓋範圍應予擴闊，類似於《殘疾歧視條例》第6(c)條的規定，即“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鑑於殘疾人士的特殊情況，《殘疾歧視條例》的第6(c)部是為了防止一個人基於與他有密切聯繫的人的殘疾情況而遭歧視。條例草案第2條的目的和適用範疇與此並不相同。由於殘疾緣故，殘疾人士往往有較大可能性需要一個照料者或幫助者，“有聯繫人士”的概念因而在《殘疾歧視條例》中有特別適用性。</p> <p>現擬草案對“近親”的定義與現行的反歧視條例是完全相同的。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在“近親”的定義中加入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以及兄弟姊妹的配偶。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三條現行的反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以同樣方式修改現行條例內的定義。</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近親”的定義訂得廣泛，包括某人的妻子／丈夫／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外孫女／兄弟／姊妹／繼子女／非婚生子女。由於某人未必知悉所有在上述定義範圍內的人的種族背景，該人恐怕難以知道其是否無意中作出了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了任何人(“歧視者”)如基於另一人(“有關的人”)的近親的種族，而歧視有關的人，即屬歧視。換句話說，有關的近親的種族背景是導致歧視待遇的原因。假如歧視者並不知道那近親的種族背景，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這因果關係可能就不存在。</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修正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有屬於某一族裔的近親，而給予該另一人優於他給予其他沒有這類近親的人的待遇，即構成種族歧視。</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現時條例草案第5條的草擬方式與草案第4(1)(a)條是一致的，即任何人(“歧視者”)如基於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給予另一人較差的待遇，即屬歧視該人。</p>
<p>條例草案第8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的範圍太窄，未有涵蓋基於某人是移民(或曾是移民)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以及基於條例草案第8(2)及8(3)(b)至(d)條所指明的其他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8(1)(a)內“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第一條第一款所載的定義完全相同，並且沒有把任何人從條例草案的保障中剔除。任何移民都肯定</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受條例草案的保護。草案第8(2)及(3)條是要釐清一些提述，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在香港居住年期等並不屬於種族的定義。</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條例草案第8(1)(a)條內的“民族”一詞，其涵義應界定為包括“祖籍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以保障香港的海外華人。</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根據Lord Cross of Chelsea在Ealing LBC v CRE [1972] AC 342, (p.365 D、E)一案中的判決，民族是指一個人在出生時與一個或多於一個被稱為“民族”的群體之間存在的關係。香港並不是一個國家。以一個人的本源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為“民族”的定義，並不適當。在香港的華人，不論他們來自何地，假如他們基於種族理由受到直接歧視，或他們基於華人而在符合某項條件或要求上比其他種族的人遇上更大的困難，都會受到擬議的法例所保障。</p>
<p>反歧視大聯盟 [CB(2)783/07-08(02)]</p> <p>香港人權聯委會、新移民互助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難民之聲 [CB(2)798/07-08(01)]</p> <p>新移民互助會 [CB(2)798/07-08(02)]</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種族”的定義過於狹隘，未能涵蓋基於某人的語文／原居國／是移民或曾是移民而作出的歧視行為，而且“種族”的定義應擴大至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8(1)(a)條對“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1)條相同。條例草案並沒有把新來港定居人士從其涵蓋範圍中剔除。和其他香港人一樣，他們都同樣受到條例草案的保障。</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p>	<p>(a) 莊耀洸先生及余仲賢先生認為，應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把下述歧視理由亦涵蓋在內： 語文／祖籍不是香港／國籍／居留身份(香港居民身份)／是移民或曾是移民。</p> <p>(b)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8(1)條，在當中引入認為某人屬某一種族或將某人歸類為某一種族的概念，並應在第8(1)(a)條中“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字眼之前，加入“實際或被認為所屬的”一語。</p> <p>(c) 莊先生進一步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8(3)(b)至(d)條。</p> <p>(d) 余仲賢先生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8(1)(e)條後加入下列新條文，以涵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並刪去原有的第8(3)(b)(i)及8(3)(c)條：</p> <p><u>第8(2)條</u></p> <p>在本條例中，“基於種族”包括基於某人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即是指由一般所謂屬於中國族裔，而非香港永久居民或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組成的社群，當中亦包括有關的人在香港的居住年期，或有關的人被視為屬獲內地主管當局發給單程證來港定居，而新近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的群體的成員。</p> <p><u>第8(3)條</u></p> <p>在本條例中，“種族群體”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請參閱我們上文的回應。</p> <p>再者，從條例草案中移除明確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香港居留權及在香港居住年期等提述與種族概念區分的條文，或是添加被認為所屬的種族的概念，會構成了不確定的因素。這會違反條例草案的目標，就是力求條文清晰，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訴訟及它們對社會的干擾。</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8(1)(a)條所載“種族”的定義範圍極廣，所涵蓋的不只是種族和膚色，還包括世系、民族或人種。該定義並無訂明應如何處理混合血統或族裔人士的情況。</p> <p>(b) 條例草案第8(1)(c)條針對根據社會分層方式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關於條例草案應否涵蓋這種形式的歧視，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實際上，要斷定某人所屬的世系，恐怕會有困難。</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第8(1)(a)條對“種族”的定義是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第1(1)條相同。</p>
<p>條例草案第10條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難民之聲與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 CB(2)1226/06-07(02)(修訂本)及 CB(2)798/07-08(01)]</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應把根據條例草案第10(8)條給予小僱主的過渡期由3年縮短至不超過一年。</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對於這個建議，社會人士持有各自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為使條例能順利推行，亦為減輕比大公司擁有較少資源和僱用不超過五名僱員的小僱主在適應新法例方面的困難，設定三年的過渡期是合理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p>	<p>所有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也載有類似條文。</p>
<p>基督教勵行會 [CB(2)783/07-08(01)]</p>	<p>給予小型公司的過渡期應由3年縮短至18個月。</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我們上文的回應。</p>
<p>新界總商會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p>	<p>小僱主應獲永久豁免，而不應只得3年豁免。</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我們上文的回應。在參考有關實施現行三條反歧視法例方面的經驗後，我們認為，到三年寬限期完結時，小僱主應該可以適應新法例，因此並無充分理由給予小僱主永久豁免。</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0(3)及10(8)條為小型公司／小僱主訂定例外情況是沒有必要的。此外，就第10(3)條所訂的過渡性例外情況而言，家庭傭工是否算作小僱主的僱員，這點亦不清楚。</p> <p>(b) 條例草案第10(10)條的規定極不可取，因為該條文賦權政府延長上述例外情況的期限，這樣會對法例原擬保障的人士不利。</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a) 對於這個建議，社會人士持有各自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為使條例能順利推行，亦為減輕比大公司擁有較少資源和僱用不超過五名僱員的小僱主在適應新法例方面的</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困難，設定三年的過渡期是合理的。</p> <p>所有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也載有類似條文。</p> <p>條例草案第10(3)條的最後一句說明了小僱主的豁免是不適用於料理家務的僱員。料理家務的僱員是不會被計算入小僱主的僱員數目之內。</p> <p>(b) 草案第10(10)條提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修改，是需要經過立法會先制訂後審議的程序。</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修改條例草案第10(5)條所述的利益，加入房屋福利、旅行津貼、沒有擢升下加薪、退休金福利及放取進修假期的權利。</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草案第10(1)(b)及(2)條是一般性的條文。草案第10(4)條提供例外狀況，並由草案第10(5)條予以規範。草案第10(1)(b)及(2)條反映了不歧視原則，並涵蓋所有僱用條款，包括房屋利益、旅行津貼等。草案第10(4)條說明現有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並不適用於現存就死亡或退休作出的規定，因此是一保留條文。草案第10(5)條把有關擢升、調職或訓練從保留條款中剔除出來。草案第10(5)條不應適用於就死亡或退休而作出的規定內的其他條款或利益。</p>
<p>條例草案第11條 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公民黨</p>	<p>(a) 條例草案第11(2)(c)至(e)條應予刪除或作更清晰的界定，以防被人濫用。</p> <p>(b) “為求有真實感”的適用範圍十分廣泛。在條文內應加入適當的制衡，規定這項例外情況的適用條件，以防被人濫用和避免令僱傭方面的現有種族歧視行為合法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CB(2)798/07-08(10)]</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第11(2)條列出的原因已經是清晰和客觀，豁免僅限於指定範疇，以容許戲劇表演或其他娛樂／藝術／視像等的真實感、在食肆創造真實感的氣氛、為促進一個種族群體福利提供個人服務或提供需要熟悉及具文化敏感度的服務等。</p> <p>在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反歧視條例都有類似的條文，例如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第5(2)條。據我們所知，這些條例並沒有帶來困難或被濫用。</p>
<p>條例草案第12條 擬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技能而提供技能訓練的僱用的例外情況</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為何把普通居民豁免在外，這點並不清楚，因為任何人都應該享有接受訓練的機會，不論其種族背景為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12條是涵蓋一項常見的商業做法，就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僱員，在香港提供擬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的技能訓練。這條並不排除任何人的訓練機會。</p>
<p>條例草案第13條 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3(1)(c)(ii)條並不清晰，而在並未確立相關判例法的時候，僱主難以靠賴此項豁免。“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豁免範圍亦太廣，應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的寫法，列出一些具體例子。</p> <p>(b) 在條例草案第13(1)(c)(ii)條中“…race of the person)”之後加入“as the cour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中文本的相應寫法為“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有關情況（該人的種族除外）”）。</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13條並不是要把所有海外僱用條款中可能合法的不同情況完全列舉出來。草案第4、</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8(5)及10條有關僱用的條文與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第1、3(4)及4條大致相同。草案第4(1)(b)條規定，只有要求或條件未能被證明是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屬有理可據才構成歧視。草案第8(5)條把按草案第4(1)條所作的比較限於類似的個案。就草案第13條指明情況以外的海外僱用條款，僱主可根據草案第4(1)(b)條證明他的做法是有理可據的，或根據草案第8(5)條證明兩個個案的狀況是全然不同的，作為提供海外僱用條款的辯護理由。</p> <p>草案第13(1)(c)(i)條提供了一個具體的例子，就是擁有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獲提供的現行僱用條款。由於各行業職位的情況都不同，因此是很難把所有的特定情況都包括在法例內。</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僱主只可向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而僱用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職到港的人士，提供較優厚的僱用條款。有一點令人質疑，就是如已確立有關人士擁有的技能並非在香港可隨時找得到，為何還需指明該等人士須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職到港。</p> <p>(b) “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一語的涵義可以非常廣泛，應更清楚界定此語。</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13(1)(c)(i)條，有關人士的僱用條款須顧及擁有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在海外地方獲提供的現行僱用條款。這項規定並不恰當，因為香港的薪酬通常較外地為高，而僱主需要以較高薪酬來吸引人才來港工作。</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13條訂明一名僱主可向一名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提供海外僱用條款，而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並非在香港可隨時獲得提供。假如該人已在香港，則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並非在香港隨時獲得提供的考慮，將可能足以也可能不足以為向該人提供海外僱用條款提供理據。由於各行業職位都有不同，因此很難為技能、知識或經驗提供一個概括</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而又能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定義。</p>
<p>條例草案第14條 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的例外情況 (及條例草案附表2現存僱用中的僱員)</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很多僱主在決定應讓個別僱員享有外籍僱員條款還是本地僱員條款時，會參考各項不同的因素，而該等因素或與僱員本身的永久居民身份無關。條例草案附表2第11段應改寫為：</p> <p>“本地僱用條款”（local terms of employment）及“海外僱用條款”（overseas terms of employment）——</p> <p>(a) 就任何僱員(公職人員除外)而言，分別指 ——</p> <p>(i) 不是“海外僱用條款”的服務條件或條款；</p> <p>(ii) 因與僱員的居民身份或國籍完全有關或局部有關而一般稱為“外籍僱員條款”的服務條件或條款……”</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的附表2第10部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他是或已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對條例草案第14條適用的附表2第11部就“本地僱用條款”或“海外僱用條款”的提述只是“<u>主要</u>對有關僱主委任或僱用一名是、或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不時適用的服務條件或條款”。</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條例草案附表2第2(b)段規定，有關僱員的服務期必須沒有中斷，否則其現存僱用便會受新法例所規管。就此，應在某程度上作彈性處理，容許服務期可中斷不超逾6個月，以顧及休假安排。</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休假和假期一般都不會被視為中斷服務，加上由於各行業的情況都不同，我們很難在條例草案裏指明一個單一的中斷期而又能適用於所有的情況。</p>
<p>條例草案第15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亦適用於此條文。 <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上文我們就草案第13條的回應。</p>
<p>條例草案第16條 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涵義</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界定“設於香港的機構”的涵義，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為在港註冊的公司工作的香港居民亦受保障。 <u>政府當局的回應：</u> 這定義與現行的三條反歧視條例是相同的。這做法確保所有反歧視條例的一致性，亦為已適應現行反歧視條例的市民所熟悉。</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6條的涵蓋範圍不及英國《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的對應條文廣泛。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條例草案沒有採納《種族關係法令》的最新條文，因為現時被僱主派駐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人數已越來越多。 (b) 應重寫條例草案第16(2)條，表明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的僱用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是否受法例保障。 <u>政府當局的回應：</u> (a) 草案第16條與現行的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這確保所有反歧視條例的一致性，亦為已</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p>適應現行反歧視條例的市民所熟悉。</p> <p>(b) 草案第16(2)條訂明這些僱用（即在草案第16(2)(a)或(b)條所指的僱用）是被視為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除非僱員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工作。</p>
條例草案第17條 合夥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17(1)條旨在把與合夥有關的種族歧視定為違法，但其保障範圍僅限於由不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種族關係法令》第10(1)條本來亦訂有相同的限制，但此項限制已於2003年撤銷。條例草案第17(7)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撤銷上述限制。政府當局應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該項權力。</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合夥是一緊密的商業關係，合夥人須要擔承其他合夥人所引起的責任和債務。小型合夥商號較大型合夥商號的個人關係更加密切，而且亦可能會擁有較少資源和支援，因此有需要為小型合夥商號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供豁免。條例草案對合夥的適用是與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一致的。條例草案第17(7)條為我們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及在實施上累積經驗之後，提供了修訂或廢除這例外條文的機制。</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難民之聲 [CB(2)1226/06-07(02)(修訂本)]</p>	<p>政府當局應說明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由不少於6人組成的合夥商號的理據，並考慮撤銷這項限制。</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我們上文的回應。</p>
<p>公民黨</p>	<p>為何由少於6人組成的合夥商號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規限，這點並不清楚，因為此項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免可能會導致由不同數目合夥人組成的商號須遵守不同的法例規定。</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我們上文的回應。</p>
<p>條例草案第18條 職工會等</p>	
<p>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1168/06-07(06)]</p>	<p>鑒於職工會鮮有出現種族歧視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8條應刪去“職工會”一詞，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18條的涵蓋範圍與現行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18(5)條旨在就那些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成立的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及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訂立例外情況。該條文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削弱條例草案第18條的效力。</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這例外條文是不需要現已存在的工作者或僱主組織(而且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變更他們接受會員的做法。我們相信這例外條文的影響是輕微的，亦不會削弱草案第18條的效力。</p>
<p>條例草案第19條 授予資格的團體</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條例草案第19(2)條及附表3，是否過度立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加入這項條文，旨在使條例清晰明確，並特為釋除授予資格的團體的憂慮，使無須擔心新法例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和質疑。再者，考慮到有關專業的運作和情況，施加這些語文能</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力水平要求也是有充分理由的。</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條例草案第19條可能會令有很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只因達不到中文或英文的能力水平要求，而未能在香港獲授予有關的資格。</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19(2)(b)條只限於幾個有明顯需要施加語文要求的專業。</p> <p>草案第19(2)(a)條概括訂明只有在顧及有關的專業或行業本身的需要或與該專業或行業有關聯的需要下，該項要求合理，才容許施加中文或英文的語文能力要求。</p>
<p>條例草案第20條 與提供職業訓練有關的人</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 [CB(2)759/07-08(02)]</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a) 條例草案第20(2)條所作的豁免，讓教育機構可以繼續漠視少數族裔人士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故應把該條文刪去。</p> <p>(b) 公民黨又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20(2)(a)條，而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則進一步建議一併刪去第20(2)(a)及(b)條，以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訓練方面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政府堅定維護所有人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分種族。依照職業訓練或教育機構的假期安排，及透過機構／學校所採用的授課言語（指在香港而言，一般是全部或其中一種香港官方語言，即英語或中文）學習是必需的。這是要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真正地融入社群，及能與其他就讀有關的教育機構的學生一同學習，以得到最大裨益。</p> <p>同時，政府已採取措施，並會繼續加強少數族裔學生掌握兩種法定語文的能力，以協助他們適應授課語言。</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再者，職業訓練機構已盡力為非華語社群提供英語課程，以及其他的支援措施，以滿足那些在使用中文及英文方面都有困難的人士的特別需要。</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種族關係法令》中並無與條例草案第20(2)條對等的條文。第20(2)條旨在訂明條例草案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與提供職業訓練或教育有關的人，須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他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作出不同的安排。有一點令人關注，就是以有關安排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為論據，並不符合相稱原則。</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上文的回應。</p>
<p>條例草案第21條 職業介紹所</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21(4)條旨在為職業介紹所提供免責辯護，如僱主曾向職業介紹所作出陳述，意謂僱主可合法地拒絕僱用有關人士，而該介紹所是依據該陳述而行事的，該介紹所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第21(4)(a)條並無規定僱主須以書面作出有關陳述，很可能會在執行上造成困難。</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這是有關舉証的問題。職業介紹所可以要求書面陳述，作為保障。但假如該職業介紹所能証明僱主曾經作口頭陳述，亦可引用草案第21(4)條作為辯解。</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a) 應訂明職業介紹所負有法定責任，須就僱主在僱傭事宜上被指作出種族歧視行為的個案進行舉報；而勞工處亦應根據條例草案視為一間職業介紹所。</p> <p>(b) 應訂立條文，把要求求職人士在申請職位時透露其族裔或國籍定為違法。</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a) 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屬草案第2條所指的職業介紹所的職能。</p> <p>(b) 草案的現擬模式與現行的反歧視條例相同。我們不認為有需要為職業介紹所施加不必要的法律責任。</p> <p>(c) 僱主應可向求職者要求關乎事實資料，只要他不是要基於種族而歧視求職者。</p> <p>(d)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發出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為僱主提供指引，避免他們施加了一些可導致性別歧視的措施。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平機會亦會發出實務守則，為僱主提供實際的指引。</p>
<p>條例草案第23條 為宗教而作的僱用等</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界定該條文中“有組織宗教”一詞的涵義，並應增訂一份名單，列出該條文擬涵蓋的有組織宗教。</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23條提供的例外情況與《性別歧視條例》（第22條）是一致的。要編訂一份包括所有有組織宗教的名單，並不可行。我們亦覺得不應該就該詞作進一步定義，這可能把一些宗教不經意地從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中剔除出來。</p>
<p>條例草案第24條 僱員等</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大學安排的實習工作、暑期工及義務工作在該條文下會否得到保障，這點並不清楚。</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中對“僱用”的定義是與現行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它是指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或親自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的合約的僱用。凡根據合約安排的大學實習工作、</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暑期工和義務工作也會被包涵在內。</p>
<p>條例草案第26條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種族關係法令》中並無與條例草案第26(2)條對等的條文。第26(2)條訂明，條例草案不得解釋為規定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須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該機構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作出不同的安排。有一點令人關注，就是以作出有關安排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為論據，並不符合相稱原則。</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我們上文就草案第20條職業訓練的回應。</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 [CB(2)759/07-08(02)]</p>	<p>應刪去條例草案第26(2)條，因為語言歧視屬於間接歧視的一種，而該條文可能會將現行帶有歧視成分的安排合法化。</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上文我們就草案第20條職業訓練的回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刪去條例草案第26(2)(a)條，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上享有平等權利。</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上文我們就草案第20條職業訓練的回應。</p>
<p>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 博士 [CB(2)1243/06-07(01)]</p>	<p>應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下訂立條文，准許在教育方面採取平權行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的目的，與我們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的責任是一致的，就是要確保在香港的人免受種族歧視，與及不論種族，都受到平等的對待。我們重視提升少數族裔人士機會的同時，也不能損害社會上其他人公平競爭的權益。我們尤其不能施行一些措施，一方面尋求提升一些人的利益，但另一方面卻為社會另一些人帶來不合情理的困難，或令那些不屬於目標種族的人受到歧視。這與不歧視的原則是一致的。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標準和做法，與現行反歧視條例內所包涵的是一致的。</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在條例草案第26(2)條下，政府當局及其他教育團體一律受到庇護，獲豁免而無須定出任何合理安排，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充足支援。律師會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殘疾歧視條例》第24(4)條。根據該條文，若教育機構為殘疾學生提供服務／設施會對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p>的困難，即屬例外情況。</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上文我們就草案第20條職業訓練的回應。</p>
條例草案第27條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由於條例草案第27條會容許種族歧視行為出現，故有需要對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作出規限。</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27與現行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它禁止任何人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歧視任何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另一人。這條文並不容許種族歧視。</p>
條例草案第28條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28(3)條就擁有並佔用某處所的人處置該處所訂立例外情況，除非在處置該處所時使用地產代理的服務，或就該處所的處置而發布廣告。《種族關係法令》第21條是與條例草案第28(3)條對等的條文，該條文已在2003年作出修訂，刪除基於種族／人種／民族的歧視方面的豁免。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沒有對條例草案第28條作出同等修改。</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28(3)條與現行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一個擁有處所的產業權或權益，並完全佔用該處所，又不依賴發布廣告或地產地理而只是倚靠口頭表達的形式來處置該處所的人，他在選擇他的租客或買家上的自由是應獲維護的。</p>
條例草案第30條 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條例草案第30條就出租及轉讓“小型住宅”訂明例外情況。《種族關係法令》第22條是與條例草案第30條對等的條文，該條文已在2003年作出修訂，刪除基於種族／人種／民族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歧視方面的豁免。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沒有對條例草案第30條作出同等修改。</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一般來說，條例草案把在轉讓或分租上藉着不給予特許或不給予同意而施予種族歧視定為違法。但是，我們認同一個人應該有自由去選擇誰人可以在他的家裏與他同住。在業主或他的近親居住於有關處所，需要與租客分享設施，例如廚房及清洗間的情況下，草案第29(2)條容許一個業主在選擇他的租客時，作出基於種族的選擇。這條並不適用於如業主或他的近親都不是在有關處所居住，或有關處所通常是租賃給超過兩個家庭或除了業主或他的近親的家庭成員之外，有超過六個人居住的情況。</p> <p>草案第30條是把草案第29(2)條應用於有關小型處所物業的分租或轉讓。這條容許業主在相近的情況下基於種族選擇他的租客。</p> <p>現行反歧視條例亦載有類似條文。</p>
<p>條例草案第31條 志願團體的例外情況</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該例外條文可能會鼓勵白人至上主義、新納粹主義及反日主義等各類組織在本港成立。條例草案應適當界定“志願團體”的涵義。</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31條是為保障結社的自由，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結社自由。現行反歧視條例亦載有類似條文。志願團體應有權自由選擇會員，即使是以種族作為區分。這些志願團體可能是為了促進會員的福利及平等機會，而不應被假定為種族主義。種族主義行為已分別被草案第45條及46條有關中傷及嚴重中傷定為違法。</p>
<p>條例草案第32條 墳場的例外情況</p>	
<p>公民黨</p>	<p>鑒於異族通婚在香港十分普遍，這令人關注到該條文會否不准許某人與該人屬於另一種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的配偶合葬。</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32條是要避免影響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墳場的運作。草案第32條並不就任何人與他不同種族的配偶同葬施以禁制。現時也沒有法例施以同樣的禁制。</p>
<p>條例草案第33條 其他例外情況</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19段述明，“草案第27(1)及28條並不延伸適用於本條例草案中涉及僱傭或教育範疇的條文所針對的歧視(與附表4一併理解的草案第33(2)條)”。有必要澄清應如何因應摘要說明的內容，來理解條例草案第33(2)條與附表4的具體條文。</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第33(2)條及附表4是為了解決草案第3部(在僱傭範疇的歧視及騷擾)及草案第26條(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與草案第27(1)條(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和第28條(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之間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例如，草案第27(1)(b)條涵蓋了教育設施，而在草案的第2條中，“教育”是包括任何形式的訓練，其中可包括一名僱主為僱員提供僱用上的訓練(草案第10(2)(b)條)，因此草案第27條是有可能與草案第10(2)(b)條在訓練方面重疊。</p> <p>假若一名屬於某一特定種族的人，由於他的僱主拒絕提供僱用上的訓練而根據草案第10(2)(b)條提出訴訟，而由於種族是真正的職業資格(即草案第11(1)(b)條適用)的理由他的訴訟被裁定不成立，按法例這人亦可能同時根據草案第27(1)(b)條以在提供“教育設施”上被施以歧視而提出訴訟。在這情況下，草案第33(2)條及附表4就會適用，即由於“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適用而令一項根據草案第10(2)(b)條提出的訴訟敗訴，則根據草案第27條提出的訴訟亦會同樣敗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34條 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條例草案第34(2)條，是否過度立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34(2)條是為了澄清公共團體的選舉或委任是不受現擬法案所涵蓋。鑑於有關的被選或委任資格已由《基本法》訂定，而《基本法》的法律地位高於本地法例，因此刪去草案第34(2)條不會導致法律上的實質改變。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刪除草案第34(2)條。</p>
<p>條例草案第37條 第36條不適用的若干會社</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政府應澄清擬為哪些團體提供該例外情況。</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37條是考慮到有些會社的特殊情況。這些會社的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或多於一個不同種族群體的人能享有成員利益。任何符合草案第37條的會社都可引用這例外情況。</p>
<p>條例草案第39條 其他騷擾</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在條例草案第39(1)條下防止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服務提供者，而不應只限於服務使用者。</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39(1)條與現行反歧視法例是一致的。</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a) 應修正第39(3)及(4)條，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客和分租客免受種族騷擾。</p> <p>(b) 第39(10)條中"會社"的定義範圍太窄，應從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會社的定義中刪去(b)</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段，藉以將定義範圍擴闊。</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a) 草案第39(3)及(4)條與現行反歧視法例是一致的。</p> <p>(b) 請參閱上文我們就草案第2條“會社”的定義的回應。</p>
<p>條例草案第46條 嚴重中傷的罪行</p>	
<p>一名市民 [CB(2)2792/06-07(01)]</p>	<p>應修正條例草案第46條，訂明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煽動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嘲諷，即屬犯罪。</p> <p>所提出的修正建議措辭為：“任何人如因另一人的種族而藉公開活動煽動或嘲諷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即屬違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草案第46條與《殘疾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是一致的。</p>
<p>條例草案第49條 特別措施</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p>	<p>應界定該條文中“特別需要”的涵義，並訂定客觀驗證準則，以防條文被人濫用。</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在某一個個案中決定甚麼是特別需要時，重要的是要考慮有關的事實。我們很難給予一個定義，或一份完整的特別需要清單。究竟是否有特別需要，要視乎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p>
<p>條例草案第50條 慈善</p>	
<p>香港大律師公會</p>	<p>條例草案第50條訂定例外情況，把慈善文書的某些條文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1461/06-07(01)]</p>	<p>《種族關係法令》第34條是與條例草案第50條對等的條文。鑒於《種族關係法令》中的相關豁免已在2003年撤銷，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不對條例草案第50條作出類似修改。</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條例草案第50條與現行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保障任何人選擇他捐款受益人的自由是適當的做法。</p>
<p>條例草案第51條 某些團體所提供的歧視性的訓練</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為何把普通居民豁除在外，這點並不清楚，因為任何人都應該享有接受訓練的機會，不論其種族背景為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第51條並沒有豁除普通居民。</p>
<p>條例草案第54條 國籍法等不受影響</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該條文太概括和不必要，因為在這方面已有條例草案第8(3)(d)條。</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3)條訂明“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草案第54條是要說明《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並不干預任何有關於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歸化的本地法律。</p>
<p>條例草案第55條 出入境法例</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難民之聲及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p>	<p>應刪去在出入境法例方面的豁免，以保障尋求庇護人士的權利，並避免使現行有歧視外籍家庭傭工成分的安排(例如“兩星期規定”)合法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1226/06-07(02)(修訂本)及 CB(2)798/07-08(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The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Filipinos Domestic Helper General Union、 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Hong Kong 及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zation [CB(2)1226/06-07(05)]</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草案第55條是為保障法例條文清晰。這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11條是一致的。該條訂明“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再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2)條包括以下規定“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因此，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或地區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並不屬要被限制的歧視做法。</p> <p>每個國家或地區有它獨立的出入境法例，制訂以簽證形式規管入境或訪客的逗留，以達到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這是國際間的慣常做法。為此而制訂的簽證政策，是有用及有效的工具，透過出入境管制機制以保障市民的利益。</p>
<p>條例草案第56條 根據法定權限作出的作為不受第3、4及5部影響</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反對此項條文，而條文旨在將為遵守現有法例的規定而作出的作為提供豁免，定為沒有違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這是與現行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這條文亦是必需的，它避免任何人因為遵守現有的法律條文而需作出的某些作為，被《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定為違法。</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應擴闊有關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以照顧銀行業一貫營運做法的需要。條例草案第56條提述“現有的法例條文”，意味若遵守一些非法定規定，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及由海外規管機關作出的制裁，將不受該條文所保障。</p> <p>(b) 條例草案第56條適用於現有的法例條文(即不包括日後制定的法例)，這點與《種族關係法令》第41條有所不同。因此，條例草案第56條的保障範圍，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制定的新條例。第56條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將來的法例，以及銀行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理應遵守的非法定規定。</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a) 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這段有關客戶接納政策部份的指引見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03年4月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這指引並沒有要求銀行基於他們的顧客的種族給予不同的待遇。該指引反而是要求金融機構應考慮顧客的不同因素，根據它們所作的風險評估程度作分類，並按此觀察戶口的活動模式。</p> <p>(b) 我們認為，如任何將來提出的法例草案可能載有要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施以不同待遇的條文，政府與立法會應按照實際情況，個別考慮如何處理有關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57條 對新界土地的適用情況</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律師會</p>	<p>新界居民的權利受《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新界的原居民不應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草案規管，因為這樣會讓他們權利擴大。</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1325/06-07(01)]</p>	<p>條例草案第8(1)(a)條對“種族”的定義是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1)條採用的完全相同。它提指一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條例第57條是要清楚說明《種族歧視條例》並不影響現時新界土地的處理，因這不是基於種族。它亦沒有擴大新界原居民的權利。</p>
<p>條例草案第58條 語文的例外情況</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難民之聲及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 CB(2)1226/06-07(02)(修訂本)及 CB(2)798/07-08(01)]</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CB(2)759/07-08(04)]</p> <p>The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Filipinos Domestic Helper General Union、</p>	<p>(a) 為維護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不應訂立在提供貨品及服務方面等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尤其不應就例如醫療護理服務、教育及職業訓練、福利服務、司法服務、法律援助、房屋、出入境、勞工及警察等這類重要範疇訂立上述例外情況。</p> <p>(b) 莊耀洸先生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58(1)條中“在就該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的涵義。</p> <p>(c) Kelley LOPER博士進一步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第4條已訂明“有理可據”原則，故沒有必要訂立第58條。</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a)和(c) 語文並不是一項種族因素。為了令法例清晰，草案第58條是要清楚說明並不將在或沒有在就該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包括提供服務和設施）使用任何語文定為違法。事實上，不論是在私人範疇或政府，服務提供者在進行業務時使用所有的語文或是他們的服務對象選擇的語文，並是不切實可行和合理的做法。</p> <p>(b) 在草案第58(c)條所指的“就該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是指就草案第58(c)條開首所提到的草案“第20、21、26、27、28、29、35或36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這些條文涵蓋了以下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Hong Kong及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zation [CB(2)1226/06-07(05)]</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p> <p>基督教勵行會 [CB(2)783/07-08(01)]</p> <p>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 (HK) Limited [CB(2)783/07-08(03)]</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759/07-08(01)]</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59/07-08(02)]</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訓練（第20條） ● 職業介紹所（第21條） ● 教育（第26條） ● 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第27條） ● 處置或管理處所（第28條） ● 同意轉讓或分租（第29條） ● 大律師（第35條） ● 會社（第36條）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p> <p>Colours in Peace [CB(2)798/07-08(05)]</p> <p>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CB(2)798/07-08(07)]</p> <p>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 [CB(2)798/07-08(08)]</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Kelley LOPER博士 [在2008年1月10日會議席上口頭 陳述意見]</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條例草案第58條應作出修改，加入“會對…造成不合理的困難”等字眼，一如《殘疾歧視條例》第26(2)條的類似寫法。</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我們上文的回應。</p>
<p>香港銀行公會</p>	<p>該項關於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0條及其他與僱傭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B(2)1668/06-07(01)]</p>	<p>關的條文。</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雖然語言並不是條例草案所定的種族的一項因素，但假如一名僱主施加一項語文能力水平要求，而該要求對某種族群體有不相稱的負面影響，而該要求又不能被證實為有理可據，便是違法。因此，我們不認同把草案第58條擴展至僱用是合適的做法。</p>
<p>香港保險業聯會 [CB(2)1168/06-07(07)]</p> <p>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CB(2)1168/06-07(08)]</p> <p>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CB(2)1168/06-07(09)]</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B(2)1168/06-07(11)]</p> <p>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p> <p>香港汕頭商會 [CB(2)1266/06-07(01)]</p>	<p>(a) 條例草案不應強制規定所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教育機構)均須以各種語文或任何指定的語文進行活動和業務。</p> <p>(b) 支持根據條例草案第58條作出的豁免。</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意見備悉。這意見和我們的信念相同，就是要適當地平衡社會上所有受影響人士的合法權益和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平機會 [CB(2)759/07-08(03)]</p>	<p>若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公共服務提供者，例如醫療和職業訓練機構，負有責任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特別語文需要，便應訂明服務提供者可以基於作出照顧會面對不合情理的困難作抗辯。條例草案最好能以列舉例子方式，指明服務提供者須負有的責任。另外，亦應訂定一份並非盡列無遺的清單，列出各項與以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作抗辯的相關因素，當中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的性質； ● 顧客或服務使用者的語文能力情況； ● 可能需要某種語文服務的人數； ● 作出照顧所需的資源；及 ● 可供營運者使用的資源。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請參閱我們上文就保留條例草案第58條的回應。</p>
<p>條例草案第7部 平機會</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a) 鑒於平機會同時擔當調查與調解的雙重角色，可能會令歧視個案的答辯人感到受壓而被迫同意和解，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設立一個由獨立調解人／調停人組成的小組，負責調解工作。</p> <p>(b) 就向平機會作出的申訴而言，現時申訴人獲得保障而無須按一般的訟費命令支付訟費，實屬不合理的安排。平機會應避免令人覺得該會在歧視個案中偏幫申訴人多於答辯人。</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平機會是獲授權執行現有的反歧視條例。這做法已經行之有效。因此平機會應獲授同樣權力以執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修改條例草案第60條(“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和第79條(“以調解方式提供協助”),藉以加強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例如賦權提出起訴,以及讓平機會無需經過正式調查程序,便能對那些作出歧視做法的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平機會是獲授權執行現有的反歧視條例。這做法已經行之有效。因此平機會應繼續獲授權執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擴大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p>
<p>條例草案第83條 規則</p>	
<p>條例草案附表5 其他不受本條例影響的事宜</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政府當局應解釋就“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政策作出豁免的理據,以及若把該附表刪去將會有何影響。</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 草案附表5是為保障法例條文清晰。假如刪去附表,可能會做成不肯定的因素,使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就符合資格而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以外的地方定居的不同種族群體的人而言)可能被指構成歧視。</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5月